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81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79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1日
聲請人	鍾瑜光
案由	聲請人為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酒後駕車之行為業經刑事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 1 在案，行政機關復就其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、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、未 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及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行為予以裁罰，係以相同 行為有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而就同一行為進行裁罰，顯有違司法院釋字 第808號解釋意旨，然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再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 與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交上字第122號判決卻認無違反一事不二罰情 事，該等判決及所適用之行政罰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應受違 憲宣告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 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前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0年度交再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 3 提起上訴，業經前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10年度交上字第122號判決以上訴無 理由予以駁回後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前開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確定終 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及其所適 用之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本庭 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481號鍾瑜光聲請案